

109 學年度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班招生考試訊息

***以下訊息以當年度招生簡章為準!**

一、網路報名時間：109.01.07 (二) 10:00 至 109.01.15 (三) 23:59 止，報名期間，考生同時寄出報名資料

二、報考資格：

(一) 一般生：

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(含應屆畢業生)，得有學士學位並持有證明，或具有教育部訂頒「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(參閱附錄)之資格；且符合各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。

(二) 在職生：

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，得有學士學位並持有證明，或具有教育部訂頒「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(參閱附錄)之資格；且符合各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。

三、分則內容：

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系 所 | 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班 | | |
| 招生名額 | 15 名【一般生 10 名 (含甄試生 4 名)；在職生 5 名 (含甄試生 5 名)】 | | |
|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| | | |
| 系所指定應繳資料 | 資料審查應繳資料： (一)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各 1 份。 (二) 簡要自傳及報考動機 (以 800 字為原則)。 (三) 書面報告：針對兒童與家庭相關議題提出個人觀點 (以 1000 字為原則)。 (四)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，如學術論文或研究報告等。 ※請於報名期間使用招生簡章之「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專用信封封面」張貼於信封外，以限時掛號 (郵戳為憑) 寄至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班。 ※所繳資料恕不發還，本系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。 | | |
| 考試科目 | 一、資料審查。 二、口試。口試時間、地點請參閱「筆試、口試時程表」。 | | |
|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| 一、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60%，口試佔總成績 40%。 二、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資料審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 三、在職生名額已於碩士班甄試招收完畢，甄試遞補截止後如有缺額，名額將流用至一般生。 | | |
| 備 註 | 此碩士班排課時段為週一至週五之 8:10~18:30，實際開課時間依當學期開課課程數安排。 | | |
| 辦公室 | 秉雅樓 1 樓 HE106 | 電子郵件 | 046927@mail.fju.edu.tw |
| 聯絡電話 | (02) 2905-2502 | 系所網址 | http://www.cfs.fju.edu.tw |

四、口試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口試：109 年 3 月 6 日 | |
| 兒童與家庭學系 | 口試日期：109 年 3 月 6 日 (星期五) 報到時間：109 年 3 月 3 日於本系網頁公布口試報到時間，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 報到地點：秉雅樓 HE106 兒童與家庭學系辦公室。 備註：請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報到。 |